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TSC800-8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20日		頁次	第1頁，共5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成員組成、人數、任期及補選）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規範。

三、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五、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依第6條):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TSC800-8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20日		頁次	第2頁,共5頁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四、其他由董事會交議及薪資報酬評核相關事務。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 號	TSC800-8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20日		頁 次	第3頁,共5頁

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依第6條修訂)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七條（會議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董事長室，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三、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會議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TSC800-8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20日		頁次	第4頁,共5頁

- 五、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六、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七、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九、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依第8條修訂)。
- 十、本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得參與決定有關訂定其本人與其關係人薪酬之事項，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 十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依新增第9條之1)

第八條 (會議紀錄)

-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以及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依第10條修訂)。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TSC800-8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20日		頁次	第5頁，共5頁

- 二、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議事項之執行）

屬於本委員會職權或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本委員會得授權召集人、委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執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施行）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修訂紀錄）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